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年5月14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 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高跃灿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 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 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 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 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跃灿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 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 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监事会同意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监事会同意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